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第六条 公司重大投资的审批应当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公司对外投资应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权限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p> <p>公司的对外投资事项除应由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定的事项外，均提交董事会审议。</p>	<p>第六条 公司重大投资的审批应当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公司对外投资应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权限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p> <p>公司的对外投资事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分别由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长审议。</p>
2	<p>第八条 公司的下述对外投资事项，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批准：</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低于 10%；</p> <p>（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低于 10%，且绝对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p> <p>（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低于 10%，且绝对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p> <p>（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低于 10%，且绝对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p> <p>（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低于 10%，且绝对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p> <p>（六）《公司章程》规定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项。</p> <p>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风险投资等投资事项的，应当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不得将委托理财审批权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经营管理层行</p>	<p>第八条 公司的下述对外投资事项，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批准：</p> <p>（一）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单笔或累计成交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十（10%），且不超过净资产百分之十五（15%）的对外投资（含对子公司投资）的事项，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二）《公司章程》规定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项。</p> <p>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风险投资等投资事项的，应当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不得将委托理财审批权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经营管理层行使。</p>

	使。	
3	第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 总经理 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作出决策。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对外投资的决定。	第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作出决策。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对外投资的决定。
4	第十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实行逐级审批制度,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对投资项目进行初步评估,提出投资建议,并向总经理上报; (二)总经理初审并形成书面意见后,属于其决策权限范围内的,可直接作出决定;不属于总经理决策权限范围内的,应并报战略委员会备案; (三)公司有关部门或者控股(参股)企业根据公司制度编制可行性报告,对外洽谈协议、合同; (四)总经理向战略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 (五)战略委员会根据有关资料召开会议,进行讨论,将讨论结果按上报董事会,并《公司章程》及本《办法》规定的权限与程序由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批准。	第十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实行逐级审批制度,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对投资项目进行初步评估,提出投资建议,并向总经理上报; (二)总经理初审并形成书面意见后, 向董事长汇报;属于董事长决策权限范围内的,可以直接作出决定,不属于董事长决策权限范围内的,应并报战略委员会备案; (三)公司有关部门或者控股(参股)企业根据公司制度编制可行性报告,对外洽谈协议、合同; (四) 属于董事长决策权限范围内的,由董事长直接作出决定;不属于董事长决策权限范围内的, 总经理向战略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 (五)战略委员会根据有关资料召开会议,进行讨论,将讨论结果按上报董事会,并《公司章程》及本《办法》规定的权限与程序由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批准。
5	第二十五条 向子公司委派的董事、监事人选等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审议批准,公司对外投资派出的其他人员由公司总经理决定。	第二十五条 向子公司委派的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人选等由 董事长 根据《公司章程》审议批准。公司对外投资派出的其他人员由公司总经理决定。